

僑光科技大學 設資學院-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教師姓名：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系 評 量 30 %	教 學 ： 上 限 12 分	1. 未準時上課 (減分項目)	(-2)	(1)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2)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，每案扣 0.5 分。 (3)以扣 2 分為上限，無以上項目者得 0 分。			
		2.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	2	(1)每學期參與系主辦之教學研習者得 1 分。 (2)教師參與校內外符合本系重點專業相關之教學研習，每 1 場得 0.5 分。			
		3.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、活動(每學期三小時)	2	每學期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得 1 分。			
		4.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	2	(1)鼓勵學生借閱圖書，每 100 冊次 0.5 分，上下學期各以 1 分為限。 (2)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，每 200 人次 1 分，全學年以 1 分為限。			
		5.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	2	每學期教師教授之課程放置教材於僑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系統得 1 分。			
		6.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	2	(1)課後輔導任教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者每學期得 1 分或任教科目無需要預警輔導之學生者，每學期得 1 分。 (2)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方案，每案 0.5 分。			
		7.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	1	(1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班級維持率，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，得 0.5 分。 (2)每學期任教科目，班級維持率，有一半(含)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，得 0.25 分。			
		8.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	2	(1)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0.5 分。 (2)指導學生將專題製作成果投稿論文或參與競賽 0.5 分/每案，取得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 1 分/每案。			
		9. 教材研發(教科書、翻譯書、題庫	2	(1)每學年發行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科書、翻譯書或題庫 1 本者得 1 分。 (2)教師自製數位教材(教材需出現本系名稱)，與校內師生或高中職學校資源共享，協助教學、示範專題 1 分/每案)。 (3)多人合著之教材，按本系教師作者數等比例配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10.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	1	開設符合學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課程者得 1 分。			
		11.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	1	(1)開發系創新教學新課程 1 分/每案。 (2)協助執行系特色創新教學課程 0.5 分/每案。 (3)指導學生參與創新教學成果展，校內 0.5 分/每案，校外 1 分/每案；教材上網每案再加 0.1 分(靜態網頁)、0.3 分(動態影音)。 (4)上述課程須提出佐證資料，並符合本系、院中長程計畫之規範。			
		12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提出其他教學之優良事蹟並附上佐證，每件得 1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20				
	研究： 上限 12 分	1.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1	(1)參與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講座每 1 場得 1 分。 (2)教師參與外系或外校主辦符合本系重點專業相關之學術研討或講座，每 1 場得 0.5 分。			
		2. 協助系撰寫、執行相關計畫	2	(1)每協助 1 件計畫者得 1 分。 (2)需事先報系(主任)審查通過方得認列。			
		3. 有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期刊論文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	4	(1)發表論文於 SCI、SSCI 索引之期刊每 1 篇者得 4 分。 (2)發表論文於 EI、TSSCI、AHCI、THCI 索引之期刊每 1 篇者得 3 分。 (3)發表論文於非屬上述索引之期刊每 1 篇者得 1.5 分。 (4)發表論文於學術會議每 1 篇得 1 分。			
		4. 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發表	2	(1)發表一般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 1 篇者得 1 分。 (2)教師參與校內專題提報或校外畢業成果展，並將成果寫成論文或報告者每篇亦得以認列 0.5 分，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5. 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	4	(1)主持民營機構、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每案計分如下： ◎經費 6 萬以下：0.5 分 ◎經費 6 萬(含)至 12 萬：1 分 ◎經費 12 萬(含)至 20 萬：2 分 ◎經費 20 萬(含)至 35 萬：3 分 ◎經費 35 萬(含) 以上：4 分 (2)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得分為主持人得分的一半計算。			
		6.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2	(1)每申請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指導老師得 1 分。 (2)每通過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指導老師得 2 分。			
		7.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1	(1)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，每案計分如下： ◎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：1 分 ◎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列表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：1 分 (2)取得其他系培育目標專業證照：0.5 分。			
		8. 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	1	(1)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 1 件得 1 分。 (2)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 1 件得 1 分。			
		9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可提出其他研究或產學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，每件得 1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20				
	輔導與服務：	1.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	2	(1)推動各項系務服務與輔導工作 0.5 分/案(例如，協助推動 PDCA 教學品保機制檢核、計畫管考回應與成效整理，或其它有助系務推動事項等)。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。 (2)擔任畢籌會指導老師，0.5 分/學期。 (3)擔任班級活動指導老師，參與校內各項競賽活動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，獲獎 0.2 分/案，未獲獎 0.1 分/案。 (4)輔導學生就讀本系，每位得 0.5 分/位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上 限 12 分	2. 輔導學生升學、實習、就業(需提具證明)	2	(1)每輔導1位學生升學研究所、實習、或就業者得1分。 (2)輔導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每位得1分。			
		3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(需提具證明)	2	輔導學生取得產合處定義之專業證照每10張得0.5分。			
		4. 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(須提供表現之事件)	1	(1)協助系規劃、執行、評估學系職涯輔導(Ucan、職涯適性診斷、履歷健檢等)計畫和成效者得1分。 (2)需事先報系(主任)審查通過方得認列。			
		5.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	1	按時繳交者得1分。			
		6. 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活動	1	(1)主辦活動(如，教學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、學術研討會或講座)者得1分。 (2)需事先報系(主任)審查通過方得認列。			
		7.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	1	協助追蹤畢業生流向者得1分。			
		8.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、公私立機構顧問	2	(1)擔任校外比賽評審者，每次計分如下： ◎政府級校外比賽評審：1分。 ◎其他校外比賽評審：0.5分。 (2)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或審查委員等，每次計分如下： ◎政府級機構：1分。 ◎其他機構：0.5分。 ◎學會或協會之理事、監事或會務人員：0.5分。 (3)獲邀參與本系重點高中職學校演講或其它重要交流活動者，每次得1分(需事先報系(主任)審查通過方得認列)。			
		9.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、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	1	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國際研討會、碩士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者得1分。			
		10.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1	(1)每學期擔任系級各項委員者得0.5分。 (2)需提供委員會開會簽到表方得認列。			
		11. 參與、推動系友會活動(成效)	1	主辦系友活動或參加系友會活動者得1分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系教評 複 審
		12.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1	(1)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得 0.5 分。 (2)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獲獎者得 1 分。			
		13.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1	(1)指導學生參與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1 分。 (2)指導校內全校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1 分。 (3)指導校內系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0.5 分。			
		14. 未經系許可，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(減分項目)	(-2)	(1)未經系許可，一經發現者扣 2 分。 (2)以扣 2 分為上限，無以上項目者得 0 分。			
		15.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)	3	(1)教師可提出其他輔導或服務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，每件得 1 分。 (2)本項須由系(主任)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院重疊。			
		小計	20				
總 計							
教師簽章		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教 評 會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(年 月 日)		
備 註		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 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院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 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					